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通知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临 2016-058）、2017 年 3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临 2017-006）。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第二大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的通知，鉴于巨圣投资为中煤机械集团持股 50.50%的控股子公司，与中煤机械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持有本公司 17.79%的股权，巨圣投资持有本公司 13.42%的股权，为进一步提升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的股东实力，增强亿能电子的融资能力，支持亿能电子的业务发展，中煤机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亿能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巨圣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煤机械集团、巨圣投资均成为亿能电子的控股股东，股东结构得到优化，股东实力得到增强，将更有助于增强亿能电子的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为亿能电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从而更有利于支持亿能电子的业务发展。

中煤机械集团与巨圣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煤机械集团拟将其所持亿能电子全部 3,277.9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巨圣投资，股权转让金额为 60,475.69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金额包括：中煤机械集团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获得亿能电子相应股权的交易对价、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中介机构费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巨圣投资将合计持有亿能电子 71.428%的股权，中煤机械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亿能电子股权，中煤机械集团仍为亿能电子控股股东、石华辉先生仍为亿能电子实际控制人。

巨圣投资承诺：巨圣投资将承继和履行中煤机械集团针对亿能电子的后续工作安排，巨圣投资持有的亿能电子股权将按照中煤机械集团针对亿能电子的后续工作安排进行处理。中煤机械集团针对亿能电子的后续工作安排，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收购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通知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鉴于巨圣投资为中煤机械集团控股子公司，与中煤机械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且巨圣投资已经承诺将承继和履行中煤机械集团针对亿能电子的后续工作安排，因此对本公司在条件具备情况下对亿能电子进行整合不会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亿能电子相关事项的进展。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